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倪素娟女士，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厚生商事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松下精密电容有限公司系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日立（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经理、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税联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税联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税乐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臧恒昌先生，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第三届陆婉珍近红外光谱科技奖。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卫生化学教研室助教；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4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研究室助教；1994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厂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制剂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先生，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2月至2001年7月，历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生产机长、质量保证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专职讲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制药工艺系统设计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年8月至今，任成都法思锐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砒码维思（上海）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倪素娟	9	9	0	0	否	7
臧恒昌	9	9	0	0	否	7
吴军	9	9	0	0	否	7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鲁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设立翰林检测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设立翰林瑞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收购鲁刚及其他股东持有翰林检测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收购胡伟龙持有翰林瑞元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在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

2025 年 4 月 29 日